

中国计量大学西生活区学生公寓自修室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GXCZ-C-25360105

采购计划书号：[2025]33791

发包方：中国计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浙江汇泮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义务、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磋商纪要）、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合同各文件的解释顺序是：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纪要、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等）、磋商文件、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一条 工程名称：中国计量大学西生活区学生公寓自修室改造工程

第二条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第三条 工程主要内容

本工程位于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大学西生活区，本次工程改造范围为 5 幢南楼、7 幢南北楼、9 幢南北楼、10 幢南北楼、11 幢南北楼 1 至 6 层，5 幢北楼、6 幢东西楼、8 幢西楼 2 至 6 层，8 幢东楼 3 至 6 层学生公寓自修室，共计改造房间 78 间。改造内容涉及墙顶面乳胶漆翻新、地面瓷砖及踢脚线局部翻新、阳台移门及窗户更换、灯具开关插座、配电箱、网络、集成卫浴、污水管、废水管、给水管等装修。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需求。

第四条 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按要求提供开工报告）。

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时间起 45 日历天内竣工。

第五条 合同总价：

¥23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合同总价 1.5%的履约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形式即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十五日内缴纳）；

2、待合同备案生成备案号，具备实施条件并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预付款，在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形式同履约保证金）；

3、工程结束，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再付合同总价 45%工程款并退回预付款担保；

4、工程结算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5、项目竣工验收满 2 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和违法行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工程结算

1、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2、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文明施工、包技术措施和技术难度。（当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合同单价不再调整）。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由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内容和数量的增减变更，以联系单形式进行调整，如调整的工程内容与原投标（响应）内容相似的，则单价按照投标（响应）单价*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折扣率，工程量按实结算。如调整的工程内容与原投标（响应）内容不同的，则单价按照最近一期的市场信息价*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折扣率，工程量按实结算（组价口径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相关计价依据及省、市相关计价管理规定）。

3、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不能调整

①属乙方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施工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②有价材料价格以投标（响应）书的报价为准，施工期内市场发生价差不再调整。

第八条 工程质量

1、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甲方、监督。

2、本工程质量经双方检查验收合格率达 100%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甲方在招标过程中已推荐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选定品牌报价时应考虑供货等风险，若承包人选定品牌在实施时无法供货或无法正常供货，甲方将在剩余两个品牌中的选定，材料、设备价格不以调整。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征得甲方认可，对不符合质量、档次等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有权更换品牌，并视投标（响应）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调整材料、设备价格。

2)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必须经甲方同意，变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不能突破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所投报的材料（设备）单价。

3)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响应）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甲方签证进行结算。

5) 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甲方人员验收签证，乙方作出隐蔽记录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主要隐蔽项目乙方应书面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并办理有关签证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备查，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事后提出检查，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检查符合要求，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6)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设计单位，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建设单位共同研究方案同意后实施。如乙方对事故的处理未经甲方和设计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返工浪费，均由乙方自理。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对工程实行保修，自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24 个月为质保期。

第九条 施工及设计变更

1、施工中发现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在 2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变更文件，经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继续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有中途停缓建及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有关问题时，乙方应对在建项目做好安全管理，由此引起工程的有关问题和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应书面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于3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验收，需提前通知乙方。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变更等为依据。

2、工程验收达不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时，乙方负责返修处理，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进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费用中扣除，整改合格次日，作为竣工日期。

3、正式验收前2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移交手续。如所需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工程竣工3日内，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现场实际的竣工图及全部施工资料。

第十一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 2) 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委派工地代表负责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并办理有关签证。
- 3) 负责及时安排施工停电、施工协调工作。
- 4)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 5) 负责施工用水、电管线接入，由甲方统一接至本现场配置点。

2、乙方责任

- 1)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用水管线的架设维护。
- 2) 负责编制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查完善后遵照执行。
- 3)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工程备料和施工，在施工中认真组织自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4) 负责申请施工过程中的停电计划，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管理工作。
- 5) 负责工程验收前的施工场地清理，并负责拆除临时设施。
- 6) 负责工程质保期内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的无偿修理。
- 7) 负责配置点后水、电线路安装，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按成交总金额的0.6%计取，乙方应按照需缴费金额在工程验收后支付进度款前付清。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 1、乙方对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人员、设备安全负全面责任。
-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工程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与义务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乙方施工费 1000 元。因扫障等原因受阻造成工期延长，不扣乙方延误工期费。
- 3、乙方在投标（响应）书中所述项目班子必须到岗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全员，否则甲方将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按违约处理（最高可按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到位率要求达到 80%，安全员到位率要求达到 100%。如未经甲方批准缺勤，则项目负责人缺勤处 1000 元/天. 人的违约金，安全员缺勤处 500 元/天. 人的违约金。如确需变动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形式报请甲方后方可变动，否则按缺勤处理。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扣款上限为合同价的 5%。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尾款结清、质保期满之日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四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

中国计量大学

邮编：310018

电话：0571-86836073

传真：0571-86836073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塘栖镇绿荫街 346 号 401

402、403 室

邮编：310000

电话：0571-56311990

传真：0571-56311990

开户银行：联合银行新生支行

帐号：1202026209008932114

帐号：201000191112143

签约时间：2015年6月26日

签约地点：（杭州）中国计量大学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

中国计量大学：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政策、法规、规范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切实防范和杜绝我公司承建的 中国计量大学西生活区学生公寓自修室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的责任和义务，实现安全文明生产的目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任命 胡云明 同志为本工程负责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及履行承包合同。

二、保证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安全员，确保安全生产。

三、保证对本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安全管理，确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四、保证定期组织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事故隐患。

五、保证文明施工，不影响学校的正常秩序，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六、保证工人不在校内打架斗殴、赌博或者从事其他违法乱纪活动。

七、保证做好施工期间的防暑抗台排涝工作，认真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应急处置。

八、保证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作，保证各工序完工后的各层清理。

九、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消防安全、工伤等安全责任事故，我公司均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与学校无关。

十、如有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承诺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吴凯权

电话：18057127763

日期：2015.6.26



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中国计量大学：

我单位为 中国计量大学西生活区学生公寓自修室改造工程 的施工单位，为了认真贯彻学校及上级组织的廉政规定，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专项预防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平稳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地避免学校工程建设中的腐败行为，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现就工程施工中的廉政要求作如下保证：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
- 4、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5、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 6、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7、不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8、不为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9、不安排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10、其它需要保证的事项。

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我单位愿就上述廉政保证接受学校纪委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保证规定的，按管理权限，接受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建设单位的处罚。

承诺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吴凯权

日期：2015.6.26